

中共山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县委农办〔2025〕6号

中共山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山丹县 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山丹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进行筛选，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计划实施项目 19 项，其中：产业发展项目 12 项，投资 1456.66 万元；乡村建设项目 2 项，投资 57.5 万元；就业项目 3 项，投资 183.04 万元；乡村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项目 1 项，投资 10 万元；项目管理费 1 项，投资 52.8 万元。现将项目计划

随文下达，请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单位接到批复后，认真抓好落实。

项目主管单位、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甘肃省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实操手册 2.0 版》有关规定，做好项目公示公告、实施方案制定、招投标及项目实施、验收等工作，规范管理使用资金，确保在 2025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完成各项任务。项目建设完工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整体建设内容进行结算，包括衔接资金投入建设内容和企业（村集体）自投建设内容，验收时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

附件：山丹县 2025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中共山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8 日

抄报：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抄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中共山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8 日

山丹县2025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 续建)	建设起止 年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 估算 (万元)	衔接资金 (万元)	绩效目标										项目 实施 单位	项目 主管 单位	责任 单位 (中心)	备注
								项目效益情况	利益联结机制 (联农带农机 制)	受益村数（个）		受益户数（万户）			受益人数（万人）						
										脱贫村	其他村	小计	脱贫户 (含监测 对象)	其他 农户	小计	脱贫人口 数（含监 测对象）	其他 人口数				
	合计					1760	1760														
一	产业发展					1456.66	1456.66														
1	全县马产业贷款 贴息项目	新建	2025年1月 -12月	各乡镇	对当年发展孕马产业的养殖场、企业和合作社融资予以贷款利率的50%给予一次性差额贴息，最高贴息额度不超过50万元。	154.16	154.16	培育孕马养殖示范村合作社、农户养殖规模达3500匹以上，巩固提高马产业发展潜力，带动种植优质燕麦草4万亩；解决就业岗位500人以上；实现农民人均增收2000元以上。	产品代销 保护价收购 技术服务 吸纳就业	1	8	0.05	0	0.05	0.13	0	0.13	山丹 农商银行	县农业 农村局	畜牧股	
2	稳定牛羊产业发展 补助项目	新建	2025年1月 -12月	各乡镇	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防疫物资、饲草种子和优质饲料，对县域内从事肉牛、肉羊、奶牛的养殖户进行“物化”补助；对当年制作自用青贮饲料的养殖脱贫户和监测对象，按照每吨3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对通过订单生产、托养托管、技术服务等方式联农带农效果好的畜牧生产主体当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贷款，可使用衔接资金按照不高于贷款利率的50%给予一次性差额贴息，最高贴息额度不超过50万元。	500	500	通过项目补助进一步调动养殖户牛羊养殖积极性，提高畜牧业经营主体吸纳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参与企业生产的积极性，稳定提高养殖户收益。鼓励脱贫人口、监测对象通过自身努力稳定脱贫，解决“等靠要”思想。	/	13	98	0.025	0.023	0.002	0.065	0.059	0.006	县畜牧 技术 推广站	县农业 农村局	畜牧股	
3	山丹县农产品品牌 建设和宣传推介 奖补项目	新建	2025年1月 -12月	山丹县	对当年在县外参加以“甘味”农产品为主的县域特色农产品展会的经营主体，除政府补助的展位费外，按照省外、省内市外、市内不同区域进行奖补，每参加一场活动一次性分别给予3000元、2000元、1000元补助。当年已享受市、县同类补助资金的，不得重复享受该补助。	20	20	鼓励经营主体参加各类农产品展销活动，宣传推介县域优质特色农产品，拓宽销售渠道和市场空间，提升“甘味”品牌和优质农产品市场知名度和竞争力。	/	/	/	/	/	/	/	/	/	县经作 中心	县农业 农村局	农业股	
4	山丹县有机蔬菜 生产基地建设奖 补项目	新建	2025年1月 -12月	山丹县	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对山丹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建设有机蔬菜生产基地并通过核查的，每亩给予1000元补助。	200	200	促进我县有机产业规范化、规模化、产业化、品牌化发展，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产业升级。	订单生产 产品代销 土地流转 吸纳就业	/	/	0.02	0	0.02	0.02	0	0.02	县经作 中心	县农业 农村局	农业股	
5	清泉镇富硒绿色 智慧农业种植示 范基地项目	新建	2025年1月 -10月	清泉镇 南湾村	总投入资金232万元，其中投入中央衔接资金53.5万元，采购首部灌溉设备2套、反冲洗砂石过滤器2套、反冲洗网式过滤器2套、阀门36套及阀门安装附件18套、新建管理房2座（114m ² ）。投入县级衔接资金78.5万元，采购田间硬件设施1批、可视化苗情监测系统1批、现场中央控制室设备1批，搭建智慧农业精准节水综合服务云平台及智能灌溉移动终端1项。企业自筹100万元，采购阀门800套及阀门安装附件400套。	78.5	78.5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为本地脱贫户、一般户提供务工岗位300个以上，人均年务工收入6000元以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实现脱贫人口及其他户就近务工，增加本地群众长期务工岗位200个。同时实现流转南湾村土地2400亩种植蔬菜。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南湾村村集体所有，由南湾村村集体自主经营。	吸纳就业 技术服务指导	0	1	0.0721	0.0019	0.0702	0.1905	0.005	0.1855	清泉镇 人民政府	县农业 农村局	农业股	
6	清泉镇北滩村养 殖小区建设项目	新建	2025年3月 -10月	清泉镇 北滩村	在清泉镇北滩村养殖小区平整土地180亩，铺设管道10720m,安装变压器一台并配套电力设施，硬化地坪2800m ² 。	100	100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为本地脱贫户、一般户提供务工岗位20个以上，人均年务工收入6000元以上；项目建成后完善养殖场基础设施，提高养殖水平。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北滩村村集体所有。	吸纳就业	0	1	0.005	0.0012	0.0045	0.016	0.0028	0.0135	清泉镇人 民政府	县农业农 村局	畜牧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 续建)	建设起止 年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 估算 (万元)	衔接资金 (万元)	项目效益情况	利益联结机制 (联农带农机 制)	绩效目标								项目 实施 单位	项目 主管 单位	责任 单位 (中心)	备注
										受益村数（个）		受益户数（万户）			受益人数（万人）						
										脱贫村	其他村	小计	脱贫户 (含监测 对象)	其他 农户	小计	脱贫人口 数（含监 测对象）	其他 人口数				
7	清泉镇祁店村洋芋淀粉粉条加工作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5年3月-12月	清泉镇祁店村	在清泉镇祁店村建设淀粉存储库房50m²，粉条加工车间100m²，粉条存放库房80m²，硬化地坪480m²，粉条加工设备一套及附属设施。	32.5	32.5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为本地脱贫户、一般户提供务工岗位3个以上，人均年务工收入6000元以上；项目建成后方便洋芋淀粉的储存及初步加工，延长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产品价格，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祁店村村集体所有，由祁店村村集体自主经营。	吸纳就业	0	1	0.0537	0.0011	0.0526	0.1869	0.0029	0.184	清泉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种子中心	
8	山丹县2025年位奇镇暖泉村智慧水肥一体化高标准农田市级示范项目	新建	2025年4月-12月	位奇镇暖泉村	投入县级衔接资金50万元，建设山丹县位奇镇暖泉村智慧化水肥一体化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点，用于配套压力传感器3个，球阀360个，气象站1套，土壤水分传感器12个，土壤盐分传感器6个，土壤PH传感器6个，虫情测报仪1台，红外球机8个，白光全彩球机2个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终端操作显示设备1套。对山丹县位奇镇暖泉村智慧化水肥一体化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点补助市级衔接资金50万元，用于配套施肥机3台，泵控器3台，电磁流量计3台，球阀390个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	50	50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优先安排脱贫户、监测户参与务工务劳，增加农户打工收入。通过实施该项目，可充分发挥经营带动作用，带动农户6户，其中，脱贫及监测户1户，一般户5户；吸纳务工5户，预计可带动农户户均增收4000元。形成的资产归暖泉村村集体所有。	吸纳就业	0	1	0.035	0.0025	0.0325	0.109	0.0057	0.1033	位奇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农综中心	
9	东乐镇丝路寒旱基地高效节水及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5年3月—10月	东乐镇五墩村	投入省级衔接资金100万元，在东乐镇丝路寒旱产业基地安装DN110PE管4公里、DN40PE管8公里，硬化晾晒场2000平方米，并配套附属设施。投入县级衔接资金20万元，在东乐镇丝路寒旱基地修建产业道路1500平方米。	20	20	通过铺设PE管改善灌溉条件、硬化晾晒场提升农产品处理能力。同时，增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助于产业规模化。项目建设过程中可以吸纳周边群众6人以上参与项目建设，有效增加群众收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五墩村村集体所有。	吸纳就业 技术服务指导	0	1	0.0531	0.0011	0.052	0.1749	0.1712	0.0037	东乐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股	
10	霍城镇标准化综合养殖场（祁连山禁牧户安置点）改造提升项目（二期）	续建	2025年1月-10月	霍城镇王庄村	在霍城镇王庄村硬化养殖场地坪2520m²，改建消毒室1间，改造疫苗接种室1间，改造管理房8间，改造粪污通道1处，新建1360m²草料棚2座，改造水网500m，改造电网280m，配套相关设施设备。	180	180	将霍城镇王庄村养殖场打造成一个标准化、现代化牲畜养殖基地，项目建设过程中，吸引25人就近务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王庄村村集体所有，由祁连山禁牧户租赁经营。	吸纳就业 租赁经营	0	1	0.036	0.0037	0.0323	0.1171	0.013	0.1041	霍城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畜牧股	提升一批
11	霍城镇刘庄村马铃薯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5年1月-10月	霍城镇刘庄村	在霍城镇刘庄村开挖管沟土方45948.76m³，安装Φ160×0.63MpaPVC管道17700m；修建配套阀门井17座、排水井26座，安装滴灌首部设备2套。	100	100	将霍城镇刘庄村原有的漫灌优化为精准滴灌，极大的提高水资源灌溉效率，项目建设过程中，吸引6人就近务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刘庄村村集体所有。	吸纳就业	0	1	0.0198	0.0079	0.0119	0.0295	0.0295	0.0342	霍城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农综中心	
12	陈户镇绿色蔬菜智能化种植示范基地项目	新建	2025年1月-10月	陈户镇岸头村	总投入资金170万元，其中投入省级衔接资金116.5万元，采购首部灌溉设备1套、阀门330套及阀门安装附件165套，新建管理房1座（40m²）、施肥设施棚1座（72m²）；投入县级衔接资金21.5万元，采购田间硬件设施1批、可视化苗情监测系统1批、现场中央控制室设备1批。企业自筹32万元，采购阀门246套及阀门安装附件123套。	21.5	21.5	项目建成后，对农产品进行绿色认证，增加农产品产量及农产品产业附加值。同时吸纳周边劳动力8人务工，人均务工收入达到30000元以上。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岸头村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自主经营。	吸纳就业 技术指导 土地流转	0	1	0.0567	0.0042	0.0525	0.1691	0.0115	0.1576	陈户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经作中心	
二	乡村建设					57.5	57.5														
13	北滩村和岸头村敬老院日光温室蔬菜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5年1月-10月	清泉镇北滩村 陈户镇岸头村	在清泉镇北滩村和陈户镇岸头村各建一座日光温室蔬菜大棚，清泉镇北滩村大棚建筑面积500m²，陈户镇岸头村大棚建筑面积400m²，并建设水电等配套设施。	30	30	该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丰富老年人日常生活，满足老年人日常生活所需，为老年人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提高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项目建成后，由县民政局负责资产登记和后续管理。	/	0	2	0.0045	0	0.0045	0.0181	0	0.0181	县养老救助福利综合服务中心	县民政局	乡村振兴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新建/ 续建)	建设起止 年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 估算 (万元)	衔接资金 (万元)	绩效目标										项目 实施 单位	项目 主管 单位	责任 单位 (中心)	备注
								项目效益情况	利益联结机制 (联农带农机 制)	受益村数（个）		受益户数（万户）			受益人数（万人）						
										脱贫村	其他村	小计	脱贫户 (含监测 对象)	其他 农户	小计	脱贫人口 数（含监 测对象）	其他 人口数				
14	山丹县2025年农村厕所革命项目	新建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清泉镇南关村、南湾村、清泉村；位奇镇位奇村、永兴村、朱湾村、柳荫村、新开村；霍城镇双湖村；陈户镇三十里堡村、刘伏村、西门村、王城村、盘山村、范营村、孙营村、山湾村、焉支村；大马营镇马营村、磨湾村、夹河村、窑坡村、前山村、城南村、花寨村、高湖村；李桥乡河湾村。	新建农村卫生户厕110座（1.3m×1.3m×2m），每座厕所占地面积为1.69m²。（1）清泉镇共36座：南关村24座、南湾村4座、清泉村8座；（2）位奇镇共12座：位奇村5座、永兴村3座、朱湾村1座、柳荫村1座、新开村2座；（3）霍城镇共2座：双湖村2座；（4）陈户镇共37座：三十里堡村4座、刘伏村1座、西门村3座、王城村1座、盘山村6座、范营村10座、孙营村1座、山湾村6座、焉支村5座；（5）大马营镇共22座：马营村5座、磨湾村2座、夹河村1座、窑坡村3座、前山村3座、城南村3座、花寨村4座、高湖村1座；（6）李桥乡共1座：河湾村1座。	27.5	27.5	通过改造提升、改建达标、配套新建等方式，同步开展厕所粪污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健全后续管护机制，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粪污清运设备和人员，着力提高改厕技术服务能力水平，进一步强化质量管控，确保改一个、成一个，文明如厕新风逐步形成。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110户农户所有。	/	4	23	0.0110	0.0004	0.0106	0.044	0.0017	0.0423	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	/	
三	就业项目					183.04	183.04														
15	2025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	新建	2025年1月-12月	各乡镇	投入衔接资金100万元，对经省内外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中介机构或县劳动力市场服务中心、乡政府组织输转至省外务工就业的，并且与用人单位至少签订3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的2000名脱贫劳动力，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补助标准：对县外省内输转就业的脱贫劳动力给予一次性300元的交通补助；对省外输转就业的脱贫劳动力给予一次性600元的交通补助。	100	100	鼓励家庭劳动力外出务工，实现稳定就业。	/	0	0	0.2	0.2	0	0.2	0.2	0	县人社局	县人社局	乡村振兴股	
16	乡村寄递物流收发公益性岗位补助	新建	2025年1月-12月	各乡镇	为全县47名乡村递物流收发公益性人员发放岗位补助，每人每月600元	33.84	33.84	开发设立乡村寄递物流收发公益性岗位，打通农产品出村进城“最后一公里”带动农民群众特别是脱贫群众通过网购网销发展农业，增加收入，把农产品增值收益更多留在农村，留给农民。同时配合开展邮政便民服务，提升农村寄递物流服务质量。	吸纳就业	/	/	/	/	/	/	/	/	县邮政公司	县邮政公司	乡村振兴股	
17	村残协爱心助残员公益性岗位补助项目	新建	2025年1月-12月	各乡镇	为全县112名村残协爱心助残员公益性人员发放岗位补助，每人每月500元	49.2	49.2	开发村残协专职委员(爱心助残员)公益性岗位，密切联系残疾人、精准服务残疾人，进一步提升关爱服务残疾人的质量。	吸纳就业	11	100	0.0111	0.002	0.0091	0.0111	0.002	0.0091	县残联	县残联	乡村振兴股	
四	乡村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					10	10														
18	“和美乡村·幸福小院”示范村、示范户建设	续建	2025年1月-12月	陈户镇范营村 大马营镇花寨村	投资10万元陈户镇范营村、大马营镇花寨村，分别补充货品5万元。	10	10	推进“美丽庭院”提档升级，提升乡村生活品质，展现家家和美图景，厚植村美人和的乡村底色。	/	1	1	0.5	0.011	0.039	0.1	0.035	0.065	陈户镇 大马营镇 人民政府	县妇联	/	
五	项目管理费					52.8	52.8														
19	项目管理费	新建	2025年1月-12月	山丹县	用于衔接资金支持项目的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支出。	52.8	52.8	加强项目资金调研、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	/	/	/	/	/	/	/	/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	